

证券代码：833318

证券简称：图敏视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22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4 股，每 10 股转增 4.6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.6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26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,226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,452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9 月 2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9 月 2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8,824,750	72.18	8,824,750	17,649,500	72.18
无限售流通股	3,401,250	27.82	3,401,250	6,802,500	27.82
总股本	12,226,000	100.00	12,226,000	24,452,000.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 24,452,000 摊薄计算，2018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03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华宁路嘉义源科技园 3 栋 4 楼

联系人：雷芳 电话：0755-26839500 传真：0755-26839544

九、备查文件

一《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